涉执房地产处置
司法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编号：

鲁贵估字（2022）德（鉴）字第017号

估价项目名称：

庆云县迎宾路南侧、迎宾花园5号楼3单元301室市场价格评估

估价委托人：

庆云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

山东贵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周倍峰（3720060057） 朱兴卫（3720200144）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

2022年6月7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庆云县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本公司对庆云县迎宾路南侧、迎宾花园5号楼3单元301室(房屋建筑面积135.00㎡)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价值时点为2022年6月2日，评估目的是为庆云县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在整个评估过程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对评估对象进行了实地查看、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评估对象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影响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因素，运用比较法、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最终确定评估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75.11万元，人民币柒拾伍万壹仟壹佰元整，单价为：5564元/平方米。**

报告使用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评估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详见报告全文；**评估利害关系人如对评估价值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庆云县人民法院书面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报告认可。**

此致

山东贵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3

第二部分 评估的假设和限制条件.....4

第三部分 评估结果报告.....7

一、估价委托人.....7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7

三、评估目的.....7

四、评估对象.....7

五、价值时点.....8

六、价值类型.....9

八、评估依据.....10

九、评估方法.....12

十、评估结果.....13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14

十二、实地查勘期.....14

十三、评估作业期.....14

第四部分 附 件.....15

1.《庆云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鲁1423执恢97号（复印件）；

2. 《房屋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3. 《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

4. 《不动产抵押清单》（复印件）

5.评估对象现场照片及位置示意图;

6.估价机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评估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评估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评估报告中已说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评估委托人及评估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评估对象、评估委托人及评估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评估工作，撰写评估报告；

5.撰写报告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于2022年6月2日对评估报告中评估对象的建筑结构、建筑状况及周边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查勘，并于当日完成查勘工作。实地查勘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评估人员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查勘的责任；

6.无其他专业人士对评估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第二部分 评估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次评估的一般假设

1.评估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2.买卖双方的交易目的都是追逐自身最大经济利益，在适当的期间完成谈判和交易，洽谈交易期间物业价值将保持稳定。交易双方都具有完全市场信息，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评估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评估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4.本次评估假定价值时点和评估委托人拍卖（或者变卖）财产之日的评估对象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的状况相同。

5.评估委托人未明确评估对象存在欠缴税费（包括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亦未掌握相关情况，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欠缴税费。

6.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7.评估对象为整个房地产中的一部分，评估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8.评估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本次评估假设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各自税费。

9.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估价师对评估对象的权属、用途、位置、

面积等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设定其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二．未定事项假设

1.截止到报告出具之日，评估委托人和房屋所有人没有提供租赁合同；经评估委托人同意，本次评估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租赁权以及用益物权。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三．背离事实假设

1.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查封状况，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已被查封等因素的影响；特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2.估价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及其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对其价值的影响。

四．依据不足假设

1.实地查勘时，因当事人未到现场，未能进入评估对象室内；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及调查，并经委托人同意，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室内装修为普通装修、户型未作改造为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

五．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评估无不相一致假设。

六．本报告的使用限制条件

1.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评估结果仅为庆云县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

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因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在此期间，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相同。

4.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如果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未经评估方和评估委托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在任何公开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6.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 2022 年 6 月 7 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估价。恰当使用本估价报告是估价委托人和其他估价报告使用者的责任，我公司对估价委托人和其他估价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估价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三部分　评估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庆云县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贵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华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24号普利文东花园3号楼1-1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740991399Q

备案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建房估证字【2013】025号

有效期限：2022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

三、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为庆云县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

1.评估对象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马喜銮所有的庆云县迎宾路南侧、迎宾花园5号楼3单元301室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对象包括房屋及其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2、评估对象基本状况：

（1）权益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庆云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22）鲁1423执恢97号]、《房屋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抵押清单）和估价人员

的现场查勘，估价对象产权人为马喜銮，坐落于庆云县迎宾路南侧、迎宾花园5号楼3单元301室，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9）庆云县不动产权第0002457号，结构为混合结构，房屋建筑面积为135.00平方米，设计用途为住宅，总层数为5层，所在层数为3层。评估对象所在宗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七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供暖、供气）及宗地红线内土地平整。

（2）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楼宇外墙涂料，一梯两户。铁质楼梯扶手，水泥楼梯踏步，单元对讲门；入户门为防盗门；水、电齐全。

因当事人未到现场，现场勘察时未能进入评估对象室内；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及调查，并经委托人同意，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室内装修为普通装修，户型未作改造为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

3、交通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位于庆云县迎宾路南侧，附近有多路公交车经过，周围道路状况良好，临近315省道，交通较为便捷。

4、周边配套设施状况

估价对象座落迎宾路南侧，小区沿街有门市，经营种类丰富，能满足人们日常生活需求，周围有格林酒店、第四中学、庆云广场、金书小学、幼儿园、银行等配套设施，生活较为便捷。

五、价值时点

价值时点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完成之日2022年6月2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的价值类型是房地产市场价值。

根据《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291-2013）第3.0.5条：市场价值定义为评估对象经适当营销后，有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压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评估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合法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替代原则，价值时点原则，客观、独立、公正原则。

1.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应以评估对象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进行。合法权益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方面，在合法产权方面，应以房地产权属证书和有关证件为依据；在合法使用方面，应以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等为依据；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法规或合同（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在其他方面，如估价出的价格必须符合国家的价格政策。

2.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所谓最高最佳使用是评估对象一种最可能的使用，这种最可能的使用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 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并能给予评估对象带来最高价值的使用。它的一种具体表现，是以能使评估对象获利最多的用途和开发强度来衡量。这是因为在房地产市场中，每位房地产拥有者在主观上都试图充分地发挥房地产的潜力，采用最高最佳利用方式，取得最大的收益。

3.价值时点原则

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价格具有很强的时间性，它是某一时点上的价格。在不同时点，同一宗房地产往往会有不同的价格。价值时点原则是指求取某一时点上的价格，所以在估价一宗房地产的价格时，必须假定市场停止在价值时点上，同时评估对象房地产的状况通常也是以其在该时点时的状况为准。

4.客观、独立、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估价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来说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

5.替代原则

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性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经过相互影响和比较之后来决定的。房地产价格也同样遵循替代规律，受其它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房地产，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价格所牵制。换言之，具有相同使用价值 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之间，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八、评估依据

（一）本次评估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6.《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7.《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8.《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评估委托人和管理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13.《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14.《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15.《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

16.《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17.《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18.《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19.《山东省司法鉴定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试行）》；

20.国家和地方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二）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三）评估委托人提供的委托书、权属证明及等其他有关资料。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的有关市场资料及估价人员实地勘察、调查所获得的资料。

九、评估方法

估价人员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及周边类似房地产市场状况，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一）适用的评估方法

本报告评估目的是为确定房地产市场价值提供参考，评估对象的实际及评估设定用途均为居住用房，鉴于评估对象所在地区房地产市场发育充分，区域内类似物业的市场交易实例及市场租赁案例较多，宜采用比较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人员对两种方法测算的结果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价格。

（二）不适用的评估方法

现时住宅房地产价格与成本关联性弱，房地产的开发成本不能准确反映房地产的实际市场价值，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作为评估方法。另外，评估对象属于建成并已投入使用的物业，非待开发建设物业，不产生后续开发成本，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作为评估方法。

（三）估价技术路线：

1.比较法：

运用比较法进行测算的基本公式为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

×区位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权益状况调整

2.收益法

运用收益法进行测算的基本公式为

$V=[A_1/(Y-g)]\times\{1-[(1+g)/(1+Y)]^n\}$

公式中： V—收益价格（元或元/㎡）；

A_1—未来第 1 年的净收益（元或元/㎡）；

Y—资本化率（%）；

n—未来可获收益的年限（年）；

g—年净收益增长率。

3.综合分析确定市场价值最终估价结果

通过两种不同的技术路径，分别得到评估对象的评估单价，经分析两种方法结果的差异及导致差异的原因后，结合当前同类市场实际和估价师经验，分别确定两种方法结果的影响权重，最后确定评估对象在假定未设立法定优先受偿权利下的市场价值单价和总价。

评估对象评估单价=比较法评估单价×影响权重 1

+收益法评估单价×影响权重 2

十、评估结果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评估目的，遵循评估原则，按照评估工作程序，利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准确的测算确定评估对象在现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2022年6月2日市场价值如下（币种：人民币）：

评估对象总价：75.11 万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壹仟壹佰元整，单价为：5564 元/㎡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　　名	签名日期
周倍峰	3720060057		2022 年 6 月 7 日
朱兴卫	3720200144		2022 年 6 月 7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十三、评估作业期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山东贵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第四部分 附 件

1.《庆云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22）鲁1423执恢97号]（复印件）；

2.《房屋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3.《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

4.《不动产抵押清单》（复印件）

5.评估对象现场照片及位置示意图；

6.估价机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庆云县人民法院

评估委托函

（2022）鲁1423执恢97号

山东贵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山东庆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马喜銮、范士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案件执行需要，现向你公司咨询被执行人马喜銮名下位于庆云县迎宾花园5号楼3单元301室房产一宗的市场价格。

询价标的物：庆云县迎宾花园5号楼3单元301室房产一宗。

庆云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鲁（2019）庆云县 不动产权第 0002457 号

权利人	马喜鑫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庆云县迎宾路南侧、迎宾花园5号楼3单元3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71423 001047 GB00040 F0005303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9968.80㎡/房屋建筑面积：135.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3年07月10日起至2073年07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23.63㎡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121.85㎡，分摊建筑面积：13.15㎡ 房屋总层数：5，所在层数：第3层

附记

房产分户图

宗地代码	371423001047GB00040	结构	混合	专有建筑面积	121.85
幢号	F0005	总层数	5	分摊建筑面积	13.15
户号	3031	所在层次	3	建筑面积	135.00
坐落	庆云县迎宾路南侧、迎宾花园5号楼3单元3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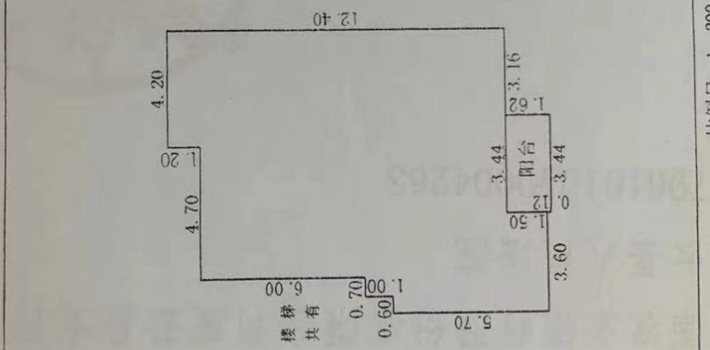

庆云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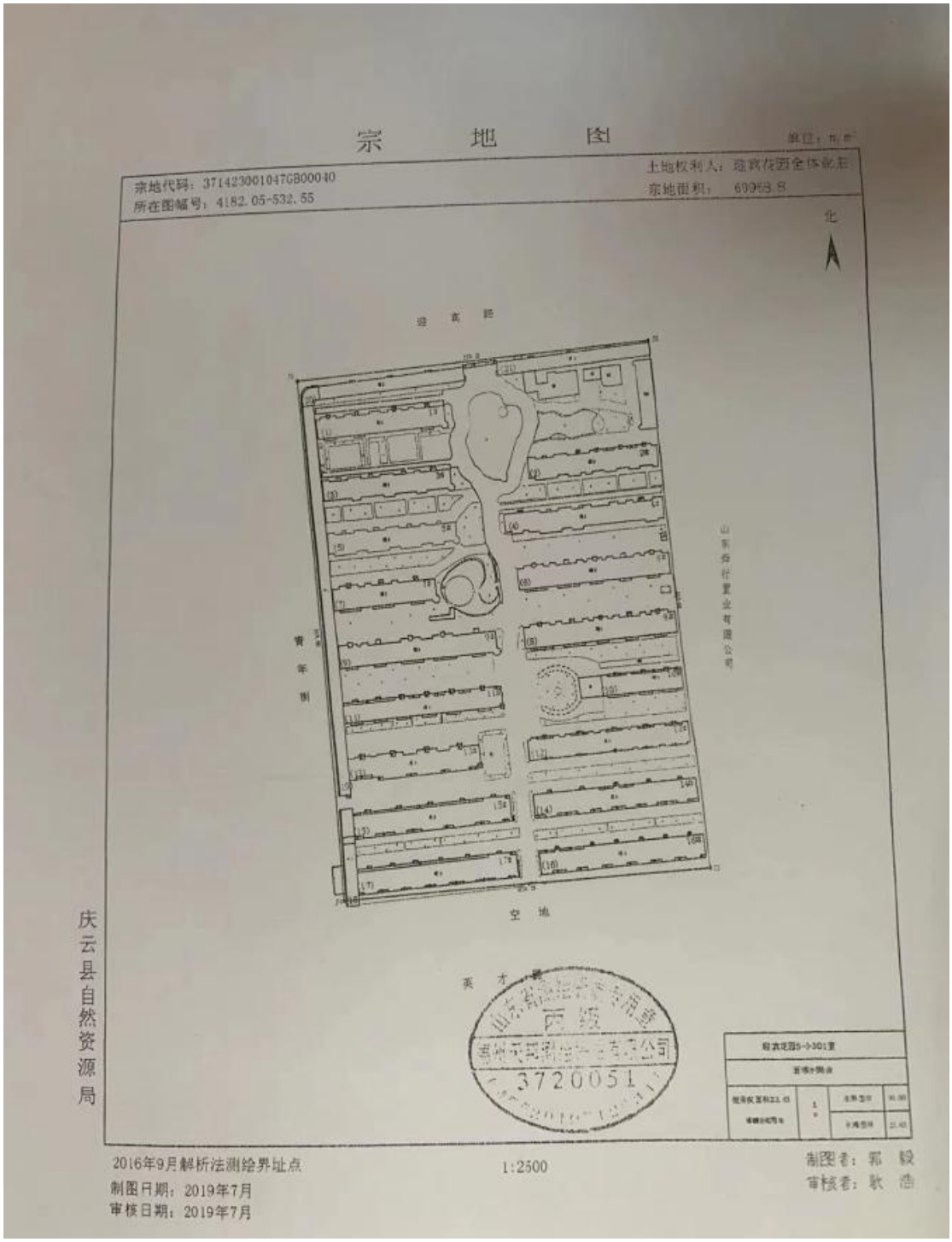
宗 地 图
单位：m/㎡
宗地代码：371423001047GB00040
所在图幅号：4182.05-532.55
土地权利人：建设花园全体业主
宗地面积： 69968.8
北
迎 宾 路
青 年 街
山东华行置业有限公司
空 地
英 才 路
庆云县自然资源局
丙 级
3720051
2016年9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9年7月
审核日期：2019年7月
1:2500
制图者：郭 毅
审核者：耿 浩

山东庆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为（庆 [illegible] ）高抵字（2019）年第 0021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

不动产抵押清单

抵押人（个体）：马喜銮

抵押权人（个体）：山东庆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20190 0213

抵押财产名称	不动产		
不动产所有权人	马喜銮		
不动产坐落	庆云县迎宾路南侧、迎宾花园 5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不动产权证号	鲁（2019）庆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457 号	不动产单元号	371423 001047 GB00040 F0005303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期限	2003 年 07 月 10 日起至 2073 年 07 月 09 日止
面积	23.63 ㎡/135.00 ㎡	抵押、出租情况	无抵押，未出租
不动产评估情况	经评估，不动产评估金额共 83.7 万元。		
保险单号码		起止时间	保险金额
抵押人（盖章）	马喜銮	抵押权人（盖章）	主管部门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2019 年 8 月 01 日	经办人（签章） 2019 年 8 月 01 日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本清单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鲁（2019）庆云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2075 号

不动产登记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明。

证明权利或事项	抵押权
权利人(申请人)	山东庆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务人	马喜菊
坐落	庆云县迎宾路南侧、迎宾花园5号楼3单元3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71423 001047 GB00040 F00053061
其他	不动产权证号:鲁（2019）庆云县不动产权第0002457号 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债权数额:83.7万元；评估价值[illegible]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2019年08月01日至2022年07月29日止 抵押面积：房屋建筑面积109平方米/分摊土地面积23.63平方米 债务人：马喜菊
附记	

登记机构（章）

2019 年 08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37082454321

估价对象照片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红磡龙著
西湖润园
建设街
庆云县政府
中国农业银行
开元大街
汇金大厦
(庆丰路)
庆丰路
庆丰路
庆云广场
汇吉名家
嘉和家园
迎宾路
德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
支队车辆管理所庆云分所
迎宾路
庆云县人民法院
高盛首府
佰盛未来城
中心街
阳光花园
金泰山庄
迎宾花园
云龙国际
中商昆仑
购物广场
金山国际海淘城
石佛大街
英才路
建设街
东方名郡
鸿福苑
安康小区
庆云第四中学
金宇建材城
学苑路
范记牛肉板面
学苑路
庆云县公安局
水岸花园
学苑路
康悦公馆
学苑路
索邦管
庆云县金书小学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740991399Q

名称 山东贵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金华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房地产经纪中介服务；资产评估；通感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8月05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24号普利文东花园3号楼1-1001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04月16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机 构 名 称：山东贵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张金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 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24号普利文东花园3号楼1-1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740991399Q

备 案 等 级：壹级

证 书 编 号：建房估证字[2013]025号

有 效 期 限：2022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

发证机关(公章)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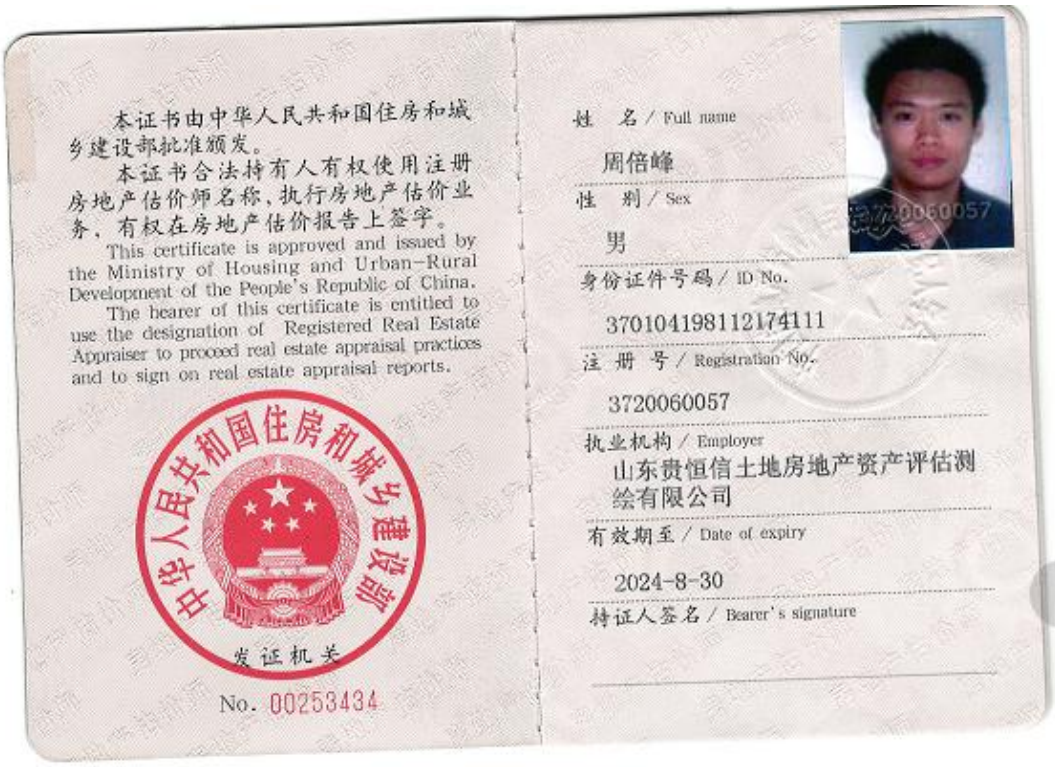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

No. 00253434

姓 名 / Full name

周倍峰

性 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70104198112174111

注 册 号 / Registration No.

3720060057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山东贵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8-3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

No. 00226163

姓 名 / Full name

朱兴卫

性 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71482198102215721

注 册 号 / Registration No.

3720200144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山东贵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5-7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